

2025 全国桨板 U 系列赛（遂昌站）预付款声明函

遂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：

我司中标的（2025 全国桨板 U 系列赛（遂昌站））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以确保我司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。由于此项目为服务性项目，无需先垫付资金，我司经慎重研究，决定自愿放弃预付款。

浙江飞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